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较为完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

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胜任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并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 128 万元，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五、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六、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单成保先生、易鸿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保定达实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2,47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待足额收到当地财政第一笔缺口补助款后解除担保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472 万元。

2.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达实久信为久信数字医疗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期限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000 元。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8,203.25 万元，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7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2,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 0.9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